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坤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24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781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坤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（一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5、6行「viva萬歲牌無調味珍味1包、viva萬歲牌無調味杏仁珠2包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viva萬歲牌無調味珍珠1包、viva萬歲牌無調味杏仁2包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坤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，並參以被告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

01 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且無刑法第38條之2
02 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
03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爰依刑法第
04 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
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7 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
08 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楊貽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表：
24

編號	竊得之物
1	正光醫條根精油貼布1包
2	正光醫條根舒緩精油霜1包
3	viva萬歲牌無調味珍珠1包
4	viva萬歲牌無調味杏仁2包

01 【附件】

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246號

04 被 告 林坤源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林坤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1 3年1月4日15時12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
12 「全聯福利中心忠孝店」，趁店員賴怡靜不注意之際，徒手
13 竊取店內貨架上之正光醫條根精油貼布1包、正光醫條根舒
14 緩精油霜1包、viva萬歲牌無調味珍珠1包、viva萬歲牌無調
15 味杏仁珠2包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,076元），並將該
16 等商品上之防盜標籤撕去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。嗣為
17 賴怡靜發覺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，始查
18 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賴怡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
20 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坤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當天要去買東西時，發現錢帶不夠，所以我就將上開商品放在泡麵區，我沒有撕防盜標籤，這是原本放在籃子裡的垃圾，我就丟在地上，把它踢走云云。

01

2	告訴代理人賴怡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（已具結）之證述	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錄影器光碟暨其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全聯實業（股）公司蘆洲忠孝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	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7

檢 察 官 陳 柏 文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10

書 記 官 楊 宜 庭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

1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

17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